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，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）公告了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已公告披露的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和接受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8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- 6、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，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计算了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票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；弃权股份数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各决议事项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)



律师: 平云旺
平云旺

周华
周华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

